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338 號本公司錦興廠。

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503,707,53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03,653,664 股，委託出席者 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646,165,487 股之 77.95%。

列席董事：吳嘉昭、鄒明仁(以上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湯安得、呂連瑞、江國春(以上為董事)、簡學仁(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 6 人，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江文楓(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寇惠植(會計師)、邱學思(律師)。

主席：吳嘉昭董事長
紀錄：楊雅琇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本公司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分派 112 年度現金股利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3 年 2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7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至 21 頁，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經主席裁示承認及討論事項共 3 案，依序討論後一併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許正宜為監票員，曾文珍及江婉玲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03,707,531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95,512,4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5,512,43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8.37%；反對 116,6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6,696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8,078,3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24,530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2 頁)經 113 年 2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03,707,531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95,624,3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5,624,37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8.40%；反對 132,3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2,378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7,950,7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896,910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增訂視訊股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法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法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東 會 相 關 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u>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u> 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u>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u> ，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依 公 司 法 第237條規定，修正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規定。
第二十二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二十次修正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03,707,531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89,815,4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9,815,455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24%；反對 4,271,8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71,881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9,620,1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566,328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無股東提問。)

六、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52 分)。

主席：吳嘉昭



紀錄：楊雅琇

